

切 結 書

本公司（事業）或民宿依「交通部觀光署補助旅宿業穩定接待國際旅客服務量能實施要點」（下稱本要點）向貴署申請 ○○○○○○○（旅宿名稱）獎助，茲立切結書承諾如下：

- 一、未以詐欺、脅迫、賄賂或其他不正當之方法獲得補助。
- 二、所填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為真實，無虛報、浮報、偽造或變造文件。
- 三、於領取補助金期間未重複請領其他政府機關同性質之獎（補）助。
- 四、未經勞動主管機關認定於領取補助金期間至本預算執行期滿實施減薪且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二十一條規定。
- 五、未規避、妨礙或拒絕貴署派員查核補助執行情形。
- 六、最近三年未經貴署及貴署前身交通部觀光局處分停止獎（補）助。
- 七、違反上述事項者願受撤銷或廢止補助之處分及返還補助金之一部或全部，並願承擔相關法律責任；違反第一項或第二項者，三年內不得向貴署申請獎（補）助。

此致

交通部觀光署

公司（事業）或民宿名稱：

（蓋章）

代表人或經營者：

（蓋章或簽章）

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